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韓曙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38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4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韓曙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之證據名稱欄內另補充證據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編號4之證據名稱欄內第1行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」補充為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含草圖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，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不慎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告訴人機車，因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，兼衡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為腳踝、足部，傷勢程度僅為挫傷，情節尚輕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之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告犯罪後雖自首且坦認犯行，惟雙方和解金額並無共識，致未能和解成立，此據其等陳述在卷，並有本院《刑事》調解事件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廖俐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2388號

16 被 告 韓曙東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18 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韓曙東於民國113年3月7日21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往環河西路方  
25 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  
26 前情況，並與前車保持安全可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  
2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不慎撞擊前方停等  
28 紅燈之官雪珠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  
29 致官雪珠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踝部及足部挫傷之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官雪珠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韓曙東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官雪珠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官雪珠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停等紅燈，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追撞，並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3月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 3、車損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6張 4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經過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證明被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可煞停之距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

01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  
02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附卷可參，請  
03 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洪 榮 甫